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曹鸿泉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 B 区)3 幢 401 一 1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860550218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13665504117

联系人电子邮箱：66402653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909062622

联系人手机：13665504117 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 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 伙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3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shered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序号	名称	费率
1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7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位于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 B 区)3 幢 401-1 室,是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成立(批准文号:皖财会[2016]1748 号)、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喻晓兵和曹鸿泉。安徽省财政厅为本事务所核发有编号为 3411015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本事务所内设财务代账部、财务审计部、税务审计部、财税培训部、行政事业部(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室等多个部门,业务范围涵盖从事注册会计法规定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注册资本验证、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会计报表审计、经济案件鉴定、破产清算审计、专项审计等法定业务,以及政府资金绩效评价、内部审计、资产评估、会计服务与管理咨询、账务代理、税务咨询、投资分析、内部审计、企业注册注销等非法定服务。

本事务所拥有一支 51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其中注册会计师共 9 人(均登记为本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5 人、税务师 7 人、审计师 2 人、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28 人。执业人员整体专业素质过硬、执业经验丰富,部分人员从事会计、审计工作长达 15—25 年,先后在原滁州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滁州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滁州市审计局、中国扬子集团公司等单位审计岗位上从事过多年的企业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政府审计等工作,累计为千家单位(国有、私营、外资、政府)提供了财务审计、专项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服务项目。

本所建立了“助理审计员-审计员-主审-项目负责人-合伙人”模式的分层质量管理体系，坚持全部项目由本所职工承接办理、坚决不做挂靠业务和分包业务的原则，实行项目负责人对业务质量终身承诺负责制。此外，在审计工作底稿撰写、复核、归档管理等方面也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规章制度。

本事务所成立以来，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客户层级的不断提升以及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在滁州市业界已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政府和企业相关业务领域不断实现新突破。目前已加入审计库单位包括滁州市审计局审计库、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局审计库和滁州市开发区管委会审计库；2018年05月，入围滁州市财政局“2018年05月至2020年05月期间的财政检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2020年3月，入选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2020年至2022年月期间的财政检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2020年08月，再次入选滁州市财政局“2020年08月至2023年08月期间的财政检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2018年末，经审核批准，作为安徽省人社厅“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的服务机构，为近百家初创小微企业提供账务代理咨询服务；2020年08月18日，正式入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全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名册，具备受理企业破产管理资格；2021年7月，入选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专业机构名单；2022年3月，入选滁州市来安县财政局“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内财政检查服务项目”中标单位；2020年6月，受聘滁州中学、实验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等学校，为近1000名教职工做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辅导；受聘三家基金管理公司签订长期财务尽调专项服务业务。此外，还与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等多家政府部门和企业单位，

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与滁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和滁州城市职业学院管理系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高校实习和就业培训基地。

本事务所将一如既往本着“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服务理念，坚持诚信为本、质量为重、遵循规范、服务至上的宗旨，以专注务实、勇于创新、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精神，为客户创造价值、与滁州共同发展。

联系人：喻晓兵

联系方式：0550-3834980 18605502186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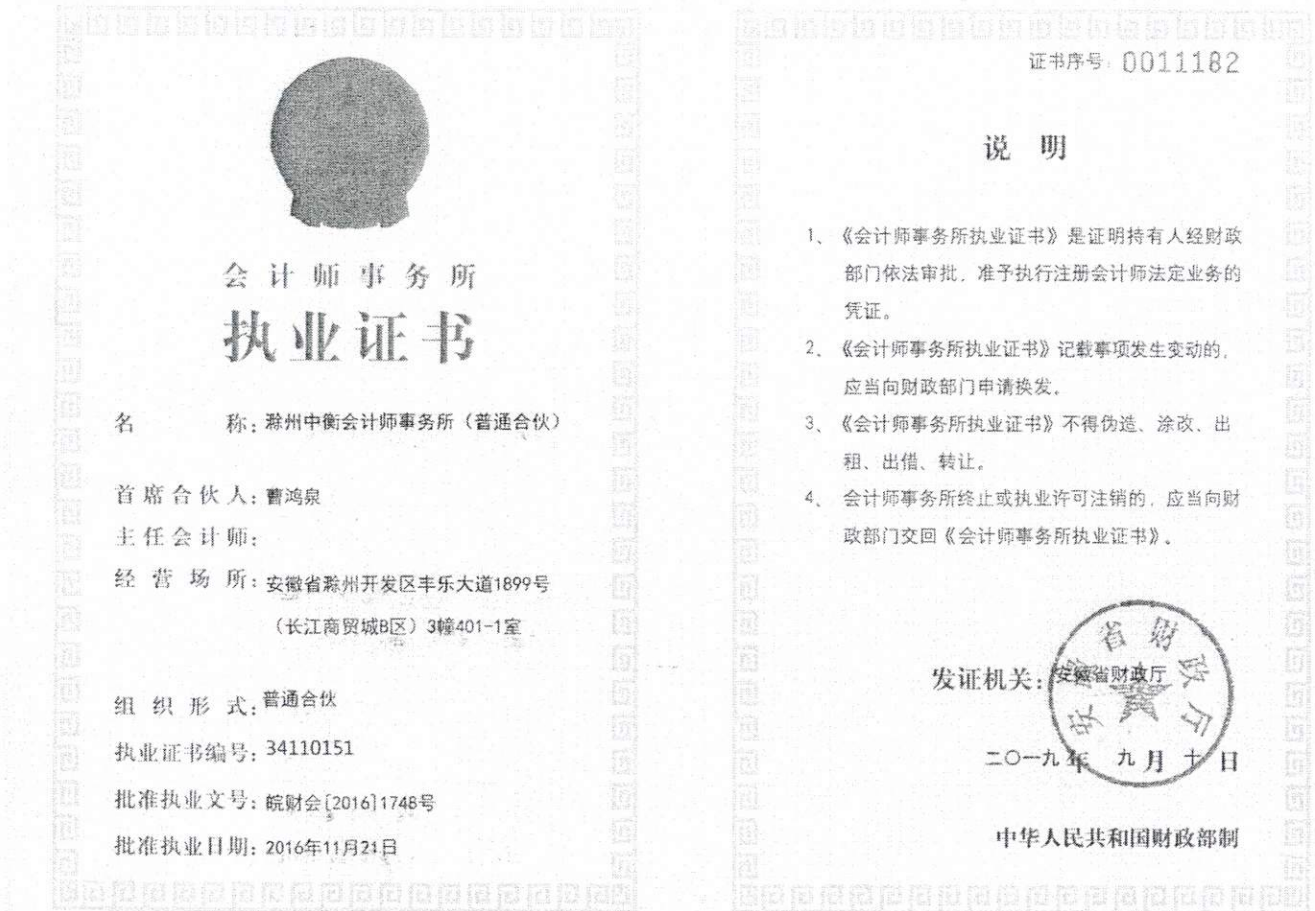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附征信报告如下）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 6、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

Al识图 告编号： 202602100946185648035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AI识图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打印 验证码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30
住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AI识图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类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身码

滁 AI识图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下载

可信数据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D6PR3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30
住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厦城B区)3幢401-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滁税二,许变准字(2023)第(17)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3
有效期自:	2023-01-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88379XG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5079707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00000001438800108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8-3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关联方信用信息 (共 2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00MA2N08PR3H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100MA2N08PR3H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731000852	第 1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的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不让他人挂靠投标,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前三年被人民法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安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 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不恶意投诉, 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滁州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信用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8-30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AI识图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